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0月0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字第1110023679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法務部111年4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1890號函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」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，請確實依法務部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」，研議成立採購廉政平臺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3月31日「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」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。 二、上開會議紀錄參、二、〈四〉內容略以：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以往運作績效良好，惟尚未全面普及，因此應要求相關單位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，均應成立該平臺，請羅政務委員秉成協助盤整及整合相關部會，並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要求，以達監督、制衡、查核之目的。 三、法務部業依上開會議決議，於111年4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1890號函訂定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該原則三、具體作法（一）載有：「巨額採購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億元以上案件，配合機關首長需求，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後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......」。爰各機關辦理一百億元以上採購案，請依上開原則配合機關首長需求，由政風機構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後，開設採購廉政平臺。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